

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2 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(98.06.17)

981 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98.09.15)

981 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98.10.06)

社科院第 84 次院務會議通過(98.10.09)

98 學年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第 7 條(98.11.23)

981 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99.01.11)

社科院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核備(99.01.27)

1051 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105.9.20)

社科院第 16 次課程委員會核備(105.10.19)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規劃本所課程相關事宜，設置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本所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及本所碩、博士班學生代表各一人，主席由所務會議推薦本所專任教師擔任之。另得於必要時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參與之。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，其餘委員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集會一次為原則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 2/3 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 1/2 以上同意，如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它委員代理出席行使職權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